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拟与招商创科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科生物”)、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曜建”)共同投资设立曜酰生物技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曜酰”)。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50万元,占比50.90%,创科生物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450万元,占比48.90%,上海曜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元,占比0.2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上海曜酰设立完成后,拟用于投资设立从事生物基聚酰胺复合材料业务的相关主体。

● 本次公司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2、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与合肥市政府、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科”)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政策引导、应用场景打造、生物制造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打造合成生物材料产业集群。根据战略协议的合作安排,为更好地推动系列生物基聚酰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落地,三方将合作设立相关主体,从事生物基聚酰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本次公司拟与创科生物(招商创科全资子公司)、上海曜建共同投资设立曜酰生物技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50万元,占比50.90%,创科生物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450万元,占比48.90%,上海曜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元,占比0.2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上海曜酰设立完成后,拟投资从事生物基聚酰胺复合材料业务的相关主体。投资框架具体如下:

上海曜酰股权结构图

鉴于上海曜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具体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曜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曜建

名称	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LX4WU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LIU XIUCAI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6-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创科生物、公司关联方上海曜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曜酰,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曜酰生物技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5幢4楼	现金	2,550	2025年12月31日前
招商创科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9X	现金	2,450	2025年12月31日前
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现金	10	2025年12月31日前

3、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财务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10万元

5、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伙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1: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招商创科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二)设立合伙企业

1、凯赛生物、创科生物、上海曜建同意共同合作设立一家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期限具体如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名称	曜酰生物技术(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关蓉花路500弄2号楼1-2层(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财务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总出资额	5,01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3、各方对标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1)上海曜建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10万元(出资比例为0.20%),为普通合伙人;(2)凯赛生物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2,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90%),为有限合伙人;(3)创科生物以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2,450万元(出资比例为48.90%),为有限合伙人。各方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三)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大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人大会具体决策权限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准。上海曜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凯赛生物是全球合成生物和生物制造领域的标杆企业,已经实现了系列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系列生物基聚酰胺及其复合材料等多个产品从零到一的技术突破和规模化生产。近年来,凯赛生物在生物基聚酰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配方、成型加工、设备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并正在新能源装备、现代物流、绿色建筑等行业的各类场景中陆续实现产品落地,即将加速进入商业化过程。

招商创科是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作为招商局集团布局、发展生物制造产业的执行主体,正同凯赛生物一道,推动系列生物基聚酰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落地,致力于将系列生物基聚酰胺及其复合材料开发成为双碳时代的生物基基石材料,打造绿色新质生产力,助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此次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曜酰的创科生物系招商创科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IU XIUCAI(刘修才)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生物制造产业,打造绿色新质生产力,助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其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2、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6日15:0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生物制造产业,打造绿色新质生产力,助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其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创科生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票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CIB”)等于2023年6月25日签署的《股票出资协议》等相关约定,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整体方案的一部分,CIB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116,655,6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对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最终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修”)进行出资以认缴其合伙份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5日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为实现CIB拟出资股票的过户,CIB与上海曜修于2024年12月16日签署本《股票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 CIB变更为上海曜修,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 本次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上海曜修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CIB持有上市公司165,199,3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2%;济宁伯聚持有上市公司6,881,3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8%;济宁仲先持有上市公司6,802,8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7%;济宁叔安持有上市公司893,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5%。上海曜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30.82%。

本次交易系上海曜修获得CIB以116,655,640股公司股份作为上海曜修的出资款。为实现CIB拟出资股票的过户,CIB与上海曜修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上海曜修将据此取得公司116,655,6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此外,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曜修出资。上述股票和现金出资完成后,CIB持有上海曜修50.9995%的合伙份额比例,招商局集团持有上海曜修48.9995%的合伙份额比例。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2号),上海曜修将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152,284,263股(含本数)的股份。

在CIB本次股票出资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152,284,263股计算,基于CIB出资的股票及上海曜修参与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上海曜修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8,939,9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56%;CIB持有上市公司48,543,68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0%;济宁伯聚持有上市公司6,881,3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4%;济宁仲先持有上市公司6,802,8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2%;济宁叔安持有上市公司893,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上海曜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45.14%。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CIB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已授权股本	208,763,811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9日
注册证书编号	CF-166100
联系电话	021-50800044

2、CIB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XIUCAI LIU(刘修才)	50.50%
2	XIAOWEN MA	0.50%
3	CHARLIE CHI LIU	49.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上海曜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XIUCAI LIU(刘修才))
出资额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M2RA5P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联系电话	021-50800044

2、上海曜修股权结构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CIB拟将上海曜建49%股权转让予招商局集团,转让完成后CIB持有上海曜建51%股权,招商局集团持有上海曜建49%股权。此外,CIB以所持116,655,640股凯赛生物股票向上海曜修认缴出资,持有上海曜修50.9995%的份额;招商局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曜修认缴出资,持有上海曜修48.9995%的份额。前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曜修的出资结构将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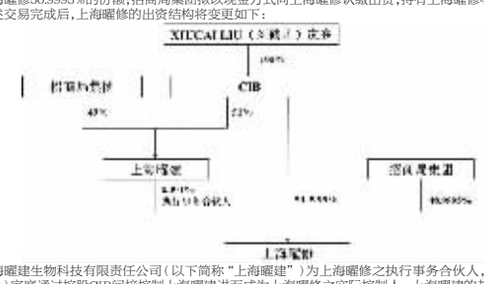

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曜建”)为上海曜修之执行事务合伙人,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通过控股CIB间接控制上海曜建进而成为上海曜修之实际控制人。上海曜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XIUCAI LIU(刘修才)
股东	CIB持股1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LX4WU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27日至207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中文名称为凯赛生物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CIB”)

乙方: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上海曜修”)

鉴于:

1、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65(A股),股票简称为:凯赛生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2023年6月25日(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签署日”),CIB(作为协议甲方)、上海曜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作为协议乙方)、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作为协议丙方)签署了《股票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拟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16,655,6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对乙方进行出资认缴乙方合伙份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和丙方均正在筹建中,其成立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XIUCAI LIU(刘修才),本协议由XIUCAI LIU(刘修才)代为签署(以下简称‘代签安排’);乙方和丙方成立后将以其自身名义重新签署本协议并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或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代签安排予以追认。”。2023年8月17日,CIB与上海曜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曜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票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上海曜修为《股票出资协议》项下的乙方、上海曜建为《股票出资协议》项下的丙方,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16,655,640股股票认缴上海曜修的合伙份额。各方自《股票出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享有和承担《股票出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受《股票出资协议》的约束。”

为履行上述协议约定,本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暨作价出资予乙方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655,6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资暨转让给乙方。

1.2本次股份过户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16,655,640股股票。

二、股票过户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出资暨转让标的股份116,655,640股,完成其向乙方实缴人民币6,951,159,620.44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59元/股(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股份过户登记

3.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3.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在出资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标的股份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作为例外,甲方基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以下简称“除外分红”)则由甲方享有。

如在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则作相应调整。如在出资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包括除外分红),乙方将在后续的利润分配时以甲方届时应取得的分配金额在不增加甲方税负的前提下进行等额抵扣,直至抵扣金额等于上述现金分红金额。

……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股票出资协议》及《股票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CIB	165,199,321	28.32	48,543,681	8.32
上海曜修	0	0	116,655,640	20.00
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308	1.18	6,881,308	1.18
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2,865	1.17	6,802,865	1.17
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333	0.15	893,333	0.15
合计	179,776,827	30.82	179,776,827	30.82

注: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CIB及上海曜修的一致行动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CIB”)变更为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修”),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7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5,938,5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5,938,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5,683,592	99.9217	232,737	0.0714	22,214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1,599,522	97.8493	232,737	1.9632	22,214	0.18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3日支付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1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3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初始转股价格:12.73元/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12.2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

(十一)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十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金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第四年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96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国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国俭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李国俭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1

内蒙古电投能源